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就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模板。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通知》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2、根据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根据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

报酬 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进而更加合理科学的确认公司的收入。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基于独立的立场，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